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0.4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1,92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926.98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11000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投入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精准智能分子诊断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35,485.00	15,441.39	43.52%	2022 年 12 月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	10,024.00	4,534.27	45.23%	2023 年 2 月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已投资额	投资进度	预定可使用日期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0,149.00	8,260.36	81.39%	2023年2月
	合计	55,658.00	28,236.01	/	/

注：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精准智能分子诊断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9月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3年2月	2023年9月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施工作业、物料采购、基础建设等受到了一定影响，导致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公司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9月。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适度延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

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该事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锋

  
邹扬

